

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研究课题



欧洲联盟 信息政策研究

郑海燕 编著

**OUZHOU LIANMENG
XINXI ZHENGCE YANJIU**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研究课题

欧洲联盟 信息政策研究

郑海燕 编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联盟信息政策研究/郑海燕编著.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13-2607-X

I. 欧… II. 郑… III. 欧洲联盟—信息技术—政策—研究
IV. G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051 号

书名 欧洲联盟信息政策研究

著者 郑海燕 编著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发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厂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6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70(千字)

书号 ISBN 7-5013-2607-X/G·590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使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人民日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与此同时也使人类社会的发展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如何更好地把握时机，制定各种有利于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政策，已成为各国政府和学术界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

信息政策所涵盖的内容很丰富，也很复杂。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存在着文化背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在信息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然会形成各自的特色。但是，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本质上是国际性的，它使时间压缩、空间变小，全球性信息交流日益增强，整个地球好像变成一个近在咫尺的“地球村”，任何国家的信息政策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都会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信息政策相互影响。因此任何国家在考虑本国信息政策时，都需要了解其他国家和地区信息政策的发展情况。

欧洲联盟是当今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国家集团，并且已成为这个多极世界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现实力量。欧洲联盟本身的特性决定了它的信息政策既具有区域性国际组织信息政策的特点，又具有国家信息政策的特点。在当今全球化、信息化日益明显的背景中，探讨欧洲联盟的信息政策及其发展情况，对于我国信息政策的制定和研究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信息政策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已成为情报(信息)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以信息政策为主题的著述不断增多。但是从已有的文献看,对信息政策的理论探讨和总体情况概述,或对信息政策特定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的著述较多,而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信息政策进行比较深入的综合性研究的著述比较少。

欧洲联盟信息政策在本书中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泛指欧洲联盟为促进欧洲信息社会发展所制定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法律、行动计划和采取的相关行政措施的总和。

本书的重点是阐述 20 多年来欧洲联盟信息政策及其发展情况,尤其是一些关键性信息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动向,并注意适当说明这些政策的发展背景及相互关系。由于欧洲联盟信息政策的内容很丰富,这里只对其中与我国信息政策关系比较密切的 8 个方面的情况进行简要论述,具体包括:信息社会发展、电信改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电子商务、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与发展和教育与培训。

本书所利用的原始资料主要来自英文文献,尤其是欧洲联盟公布的相关政策法律文件。所引文献都有详细出处,而且书后还有两个附录,一个是“欧洲联盟信息政策大事记”,另一个是书中所涉及的“专用名词(英汉、汉英)”,便于进一步研究查询。

从事这项研究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希望在广泛资料搜集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研究,将欧洲联盟信息政策发展中最本质和核心的部分提炼出来奉献给读者,但是由于欧洲联盟信息政策涉及面广,而且发展很快,本书作者的知识水平有限,一些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项研究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研究课题，研究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荷兰皇家图书馆和欧洲委员会图书馆等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在此，对这些机构以及所有对这个课题研究给予过关心和帮助的同事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郑海燕

2003 年 12 月于北京

目 录

绪论	(1)
一 欧洲联盟概况	(1)
(一) 欧洲联盟的产生和发展	(2)
(二) 欧洲联盟超国家管理机构	(10)
(三) 欧洲联盟决策体系	(13)
(四) 欧洲联盟信息反馈渠道	(16)
二 研究欧洲联盟信息政策的意义	(18)
(一) 信息政策的含义	(18)
(二) 欧洲联盟信息政策的含义	(20)
(三) 研究欧洲联盟信息政策的现实意义	(23)
第一章 信息社会发展	(25)
一 欧洲信息高速公路计划	(26)
(一) 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	(26)
(二) 欧洲信息高速公路计划	(28)
二 欧洲信息社会行动计划	(30)
(一) 从科学到都柏林——新的重点行动领域	(31)
(二) 关于欧洲信息社会行动计划的建议	(34)
(三) 欧洲信息社会行动计划	(36)

三	电子欧洲行动计划	(38)
	(一) 电子欧洲 2002 行动计划	(39)
	(二) 电子欧洲 2005 行动计划	(41)
四	其他重要活动	(42)
	(一) 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	(43)
	(二) 欧洲信息社会调查	(45)
第二章	电信改革	(50)
一	电信改革的原因和目标	(50)
	(一) 电信改革的主要原因	(51)
	(二) 电信改革的基本目标	(53)
二	电信市场的逐步开放	(54)
	(一) 电信终端设备和电信服务	(55)
	(二) 移动通信和无线通信	(58)
	(三) 公共语音电话和电信基础设施	(61)
三	电信市场的协调与管理	(62)
	(一) 开放式网络供应	(63)
	(二) 电信市场共同规则	(65)
四	技术融合引发的管理问题	(73)
	(一) 技术融合趋势	(74)
	(二) 电信、传媒和信息技术融合绿皮书	(75)
	(三) 新的管理框架	(76)
第三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79)
一	内容产业	(79)
	(一) 多媒体产品和服务	(79)
	(二) 网上数字内容	(82)
二	公共部门信息资源	(84)

(一) 公共部门信息公开化的原因	(85)	
(二) 促进公共部门信息公开化的措施	(87)	
(三) 公共部门信息绿皮书	(96)	
第四章 电子商务	(106)	
一 电子商务政策立法框架	(107)	
(一) 欧洲电子商务动议	(107)	
(二) 电子商务指令	(110)	
二 电子商务相关法规	(113)	
(一) 电子签名	(114)	
(二) 电子支付	(117)	
(三) 电子税收	(119)	
(四) 国际合作	(122)	
第五章 信息安全	(124)	3
一 信息安全发展战略	(125)	
(一) 信息安全行动计划	(125)	
(二) 信息安全政策建议	(126)	
二 个人数据保护	(128)	
(一) 欧洲个人数据保护	(128)	
(二) 成员国的个人数据保护	(130)	
(三) 欧洲联盟机构的个人数据保护	(133)	
(四) 电信部门的个人数据保护	(134)	
三 关于因特网上的非法有害内容	(135)	
(一) 因特网上非法有害内容	(135)	
(二) 促进因特网安全使用行动计划	(138)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	(144)
	一 专利权	(146)
	(一) 欧洲专利	(146)
	(二) 欧洲共同体专利	(147)
	二 版权和邻接权	(149)
	(一) 信息社会版权和邻接权	(150)
	(二)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保护	(154)
	第七章 研究与发展	(158)
	一 研究与发展政策的重大突破	(158)
	(一) 对研究与发展活动的战略规划	(159)
	(二) 前 3 个研究与技术发展框架计划	(160)
4	二 以信息技术发展为重点的战略调整 ...	(160)
	(一) 针对研究与发展弱点的战略调整	(161)
	(二) 第 4 个研究与技术发展框架计划	(163)
	三 以“问题解决方案”为重点的研究 ...	(166)
	(一) 对欧美研究与发展差距的普遍担忧	(166)
	(二) 第 5 个研究与技术发展框架计划	(167)
	四 欧洲研究力量的整合	(169)
	(一) 建立“欧洲研究区”建议	(169)
	(二) 第 6 个研究与技术发展框架计划	(173)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177)
一 发展教育和培训的指导思想	(178)
(一) 学习型社会	(178)
(二) 知识化欧洲	(181)
(三) 电子欧洲与电子学习	(183)
二 终身学习	(186)
(一) 欧洲终身学习年	(187)
(二) 终身学习备忘录	(188)
三 职业培训	(189)
(一) Leonardo da Vinci 计划	(189)
(二) 学徒培训	(192)
(三) 校外青年培训	(192)
四 信息技术的利用	(193)
(一) 信息技术在学校中的利用	(194)
(二) 多媒体教育培训软件的发展	(195)
(三) 信息技术的普及	(197)
五 国际合作	(198)
(一) 欧洲国家的合作	(199)
(二) 与非欧洲国家的合作	(203)
附录一 欧洲联盟信息政策大事记	(206)
附录二 专用名词英汉、汉英对照表	(221)
主要参考文献	(234)

绪 论

在阐述欧洲联盟信息政策之前需要简要说明一些与此相关的问题，例如，欧洲联盟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背景，欧洲联盟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欧洲联盟信息政策迅速发展的原因，研究欧洲联盟信息政策的现实意义等。只有这样，才能对欧洲联盟所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政策的目的和内容有更加深入的认识。

1

一 欧洲联盟概况

欧洲联盟 (the European Union)，简称欧盟 (EU)，最初是由西欧部分主权国家为了实现欧洲经济一体化，通过签订多边条约的方式组成的经济联盟。欧洲联盟的前身是欧洲共同体，即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统称。1993 年 11 月《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生效使欧洲共同体演化成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总部设在比利时的首都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目前拥有 15 个成员国，它们是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国。欧洲联盟的总面积为 333.7 万平方公里。到 2001 年 10 月，欧洲联盟 15 国的总人口达到 3.79 亿，成为仅次于中国和印度的第三大人口实体。

欧洲联盟有 11 种正式工作语言，它们是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希腊语、瑞典语、芬兰语、荷兰语和丹麦语，这 11 种语言都被称为“欧洲联盟语言”。

欧洲联盟成员国间的联系比任何国际组织的都紧密，而且欧洲联盟机构能够在欧洲联盟的目标和权限内制定直接影响成员国企业和公民的政策和法律，这使欧洲联盟具有与其他国际组织十分不同的鲜明特点。欧洲联盟也因此被称为新型的主权形式，或超国家集团。欧洲联盟机构与成员国政府间以及欧洲联盟机构间的权力分配还在不断变化，而且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目前，欧洲联盟已成为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并且正在准备从经济联盟向经济、政治、外交和防务全方位的联盟迈进。

（一）欧洲联盟的产生和发展

1. 欧洲统一——欧洲人的一个梦想

在欧洲历史上，关于“欧洲联合”、“欧洲统一”和“大欧洲”的思想最早在中世纪时就已出现，而且历久不衰。欧洲政治家们统一欧洲的努力可以说一

直没有停止过，从古罗马帝国的恺撒，到法兰西帝国的拿破仑以及后来臭名昭著的希特勒，无一没有过统一欧洲的想法。但是他们的努力非但没有给欧洲带来持久的和平与繁荣，反而使欧洲不断陷入血雨腥风的苦难之中。欧洲历史上充斥着各国相互征战、各民族相互仇杀的记录。仅 20 世纪上半叶，欧洲就先后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遭到严重摧残。如何实现以全体欧洲人相互认同为基础的欧洲的联合和统一，一直是欧洲人的一个梦想。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欧洲联合”和“欧洲统一”才开始有了从梦想变为现实的可能。战后要求和平和重建的大环境以及防止欧洲再度陷入战争泥潭的愿望迫使欧洲国家的政治家们意识到，必须寻找新的途径，使昔日彼此独立，甚至结为仇敌的国家联合起来。他们选择了首先实现欧洲经济一体化，进而推动欧洲全方位统一的道路。欧洲一体化的概念开始为欧洲人所接受，欧洲联盟便是在这样的背景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3

2.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共同体

欧洲联盟的建立是通过一系列主权国家间的多边条约得以逐步实现的。欧洲联盟的发展曾经历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共同体的发展阶段。1951 年 4 月 18 日，比利时、法国、原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卢森堡六国在巴黎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由于这个条约是在巴黎签订的，因此也称为《巴黎条约》。尽管这仅仅是一个有关煤和钢铁的 common market 条约，但是它表明欧洲开始出现了一个共同市

场，表明欧洲向一体化方向迈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步。

1957年3月25日，上述六国在罗马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由于这两个条约都是在罗马签订的，后来人们将这两个条约统称为《罗马条约》。《罗马条约》的目的不仅仅要促进欧洲经济一体化，正如它的序言中所声明的，而且要消除分裂欧洲的各种障碍，加强成员国的经济联系和协调发展，为欧洲各国之间形成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紧密的联系奠定基础。《罗马条约》的签订标志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正式成立。

1965年4月8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六国在布鲁塞尔达成协议，将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合并，统称为欧洲共同体（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简称欧共体，但3个组织继续存在，并以独立的名义活动，其中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最为重要。

1986年2月17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政府首脑签订《单一欧洲条例》，对共同体的法律程序，尤其是法律制定做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修正。《单一欧洲条例》的签订使欧洲“单一内部市场”的产生成为可能，并为旨在消除共同体内贸易障碍的“1992年计划”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3. 欧洲联盟的正式成立

1992年2月7日，欧洲共同体12国首脑在马斯特里赫特签订《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亦称《欧洲联盟条约》（简称“欧盟条约”），

1993年1月1日生效。《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签订标志欧洲联盟正式成立。

(1)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对《罗马条约》进行了全面修订,不仅明确了要建立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在协调成员国经济政策和建立欧洲单一市场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的经济政策,统一货币等经济目标,而且增加了要实行共同的外交与防务政策,在司法和内政等领域进行合作以及扩大欧洲议会的权力等政治目标。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签订表明,这个共同体已从一个仅仅实现了成员国间的煤、钢铁、石油、天然气和其他自然资源市场一体化的组织,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对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管辖权的超国家集团。

5

欧洲联盟的正式成立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运动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对欧洲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具有深远影响。用美国中情局前高级官员 G·富勒的话来说就是,成立欧洲联盟是一次非同寻常的试验,这是历史上不同国家第一次愿意放弃它们各自的部分主权,加入一个新组织。这些国家把欧洲联盟看做一个逐渐扩大的共同体,它们希望在这个世界上建立一支新的力量。这是我们第一次见证一个建立在共识和共同愿望而不是权利和征服基础上的“帝国”^①。

(2) 欧洲单一市场

欧洲联盟正式成立后,欧洲一体化运动相继取得

^① 见《国际先驱论坛报》,2003年2月12日。

了一些比较大的进展。例如，1993年1月1日，欧洲单一市场初步建成，这个没有内部边界、面向共同体全体公民的单一市场除了包括欧洲联盟15个成员国外，还包括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它们与欧洲联盟共同构成欧洲经济区（EEA），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可以在这个单一市场中自由流动。

（3）《阿姆斯特丹条约》

1997年10月2日，欧洲联盟15国首脑会议在阿姆斯特丹签订了《阿姆斯特丹条约》，简称“阿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对《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罗马条约》等欧洲联盟已有的重要条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赋予欧洲联盟机构新的权力，强调欧洲联盟的决策要尽可能公开和贴近公民，并在加强共同外交与防务以及内政和司法合作方面取得进展。《阿姆斯特丹条约》的签订是欧洲联盟为实现政治一体化的新举措。

（4）欧元

1999年1月1日，按照《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规定，具有独立的法定货币地位的超国家性质的货币——欧元正式启动，除英国、希腊、瑞典和丹麦外的11个欧洲联盟国家成为首批欧元国。2002年1月1日，欧元现钞开始流通。2002年7月1日，欧元完全取代11个欧元国货币，成为欧元区统一货币。统一货币计划的实现使欧洲联盟先驱者们几十年来的梦想成为现实。对于一个由不同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来说，放弃国家货币意味着部分放弃国家主权，它标志着欧洲联盟的经济一体化发生了质的变